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52號

上　訴　人　王世賢

　　葉鑫源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

　　張耀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10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26、31327、31328、43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葉鑫源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葉鑫源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葉鑫源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

一審判決關於葉鑫源刑之部分，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另以上訴人王世賢有相關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王世賢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王世賢明示此部分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罪刑或關於刑之上訴，已分別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就王世賢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王世賢部分：1.原判決所引用簡碩亨（經判刑確定）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之內容，並非與王世賢之對話紀錄，自無從佐證王世賢與簡碩亨、葉鑫源共同販賣毒品，且簡碩亨販賣毒品來源究係其自行向「Lucky」（即唐浩威，另案偵辦）拿取，或透過王世賢補足，認定前後不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2.王世賢民國112年7月12日販賣毒品數量甚微，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於法未合。

㈡葉鑫源部分：原判決未考量其係遭前妻夥同黑道詐騙金錢，受迫簽立本票之龐大經濟壓力下，受王世賢誘惑始誤蹈法網，且意圖販賣毒品部分尚未著手販賣等情，量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王世賢112年7月14日、16日共同販賣毒品各犯行，係綜合王世賢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碩亨、葉鑫源、證人張瑋奇、郭建彥不利於王世賢之證詞，卷附微信暱稱「北極星大車隊」相關對話擷圖，酌以其餘證據資料調

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王世賢確有提供綁定微信帳號「北極星大車隊」之工作手機及租賃小客車作為毒品交易之聯繫及交通工具，於所載時間，分別夥同簡碩亨、葉鑫源販賣毒品咖啡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愷他命予張瑋奇（咖啡包及愷他命）、郭建彥（咖啡包），所為均該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並說明「北極星大車隊」之販毒交易模式為王世賢將以其名義長期租用之小客車停放固定處所並補足車上毒品，由當日上班者自行前往領取，下班時需於「北極星大車隊」群組內回報車內毒品庫存，扣除應得薪資後將販毒所得放置車上或交付王世賢，參酌卷附王世賢之通緝紀錄表，其係在112年7月28日遭通緝，同年8月15日緝獲，足佐葉鑫源、簡碩亨供證王世賢係於112年7月底始退出等語非虛，王世賢所辯因被通緝早於112年7月14日前退出販毒運作云云，委無可採，其與簡碩亨、葉鑫源各就112年7月14日、16日販毒予張瑋奇、郭建彥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成立販賣毒品罪之共同正犯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於王世賢未加入葉鑫源、簡碩亨嗣與唐浩威共組之Telegram群組，何以不足為王世賢有利之認定，亦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又：

㈠毒品交易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或共犯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卷附簡碩亨手機內112年7月13日、18日、26日LINE相關聯繫內容，通話對象縱非王世賢，但原審本於採證之職權，依所載「交班完沒」、「交啦」、「在停車場」、「有沒單」、「德惠街157叫車」、「回去交接」、「我到倉庫了」等內容整體觀之，認與王世賢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雖非直接可

以推斷王世賢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簡碩亨、葉鑫源供證「北極星大車隊」112年7月底前之分工模式，勾稽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足以認定王世賢之犯罪事實，以所載該對話內容為論罪之補強證據，並無不合。

㈡原判決引用簡碩亨於112年8月15日之警詢陳述，旨在說明簡碩亨斯時已供出毒品來源係Telegram暱稱「Lucky」之唐浩威，故王世賢事後供出毒品來源為唐浩威，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與所認定渠等共同販賣之毒品係由王世賢負責補足，並無齟齬，無所指理由矛盾之違法。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葉鑫源所犯上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其因龐大經濟壓力，受王世賢誘引而為本案犯行，意圖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未流入市面即為警查獲等犯罪情節、所生危害，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王世賢112年7月12日販賣毒品犯罪情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六、依上所述，王世賢、葉鑫源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

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